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85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20〕19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卫东区申楼街道申楼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0775公顷、其他农用地0.3129公顷、未利用地0.0576公顷，征收东高皇街道等4个街道申楼村等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5.1662公顷，共计6.6142公

顷（其中耕地 1.0775 公顷），作为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0775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水浇地			
平顶山市总计	6.6142	1.3904	1.0775	0.0322	1.0453	0.3129	5.1662	0.0576
卫东区合计	6.6142	1.3904	1.0775	0.0322	1.0453	0.3129	5.1662	0.0576
东高皇街道共计	0.1447						0.1447	
高皇村	0.1447						0.1447	
鸿鹰街道共计	0.3941						0.3941	
大营社区	0.3941						0.3941	
蒲城街道共计	0.4210						0.4210	
辛南村	0.4210						0.4210	
申楼街道共计	5.6544	1.3904	1.0775	0.0322	1.0453	0.3129	4.2064	0.0576
申楼村	0.6561	0.2669	0.0322	0.0322		0.2347	0.3892	
叶庄村	3.6205	0.8478	0.8466		0.8466	0.0012	2.7435	0.0292
焦庄村	0.2956	0.1188	0.1177		0.1177	0.0011	0.1484	0.0284
赵庄村	1.0822	0.1569	0.0810		0.0810	0.0759	0.9253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2日印发

